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199号

罪犯方锡华，曾用名方雪华，男，1972年4月2日出生，江苏省南通市人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97204029850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2022年9月29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苏061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方锡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徇私枉法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(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罪犯方锡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、2024年12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，应当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锡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

